

内政土发〔2017〕641号

## 关于乌海广播发射中心台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乌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乌海广播发射中心台项目用地的请示》（乌海政发〔2017〕13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乌达区人民政府将乌兰淖尔镇国有农用地（农村道路）0.3992公顷、未利用地8.32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作为乌海广播发射中心台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转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转用土地方案及时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转用土地涉及农牧民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转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9月25日

抄送：乌海市国土资源局